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董事长、总经理关于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未实现2015年度盈利预测的说明及道歉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上述公告中“三、亿程信息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”内容不准确，现将有关更正内容公告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三、亿程信息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6]第421135号《审计报告》亿程信息2015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,208.60万元，低于盈利预测金额1,689.93万元，业绩承诺实现率为65.50%，2015年度盈利预测数未实现。

现更正为：

三、亿程信息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6]第410490号《审计报告》和信会师报字[2016]第410491号《关于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审定2015年亿程信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,685.67万元，低于业绩承诺数4,898.53万元，业绩承诺实现率为34.41%，未实现业绩承诺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差错的出现，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03日